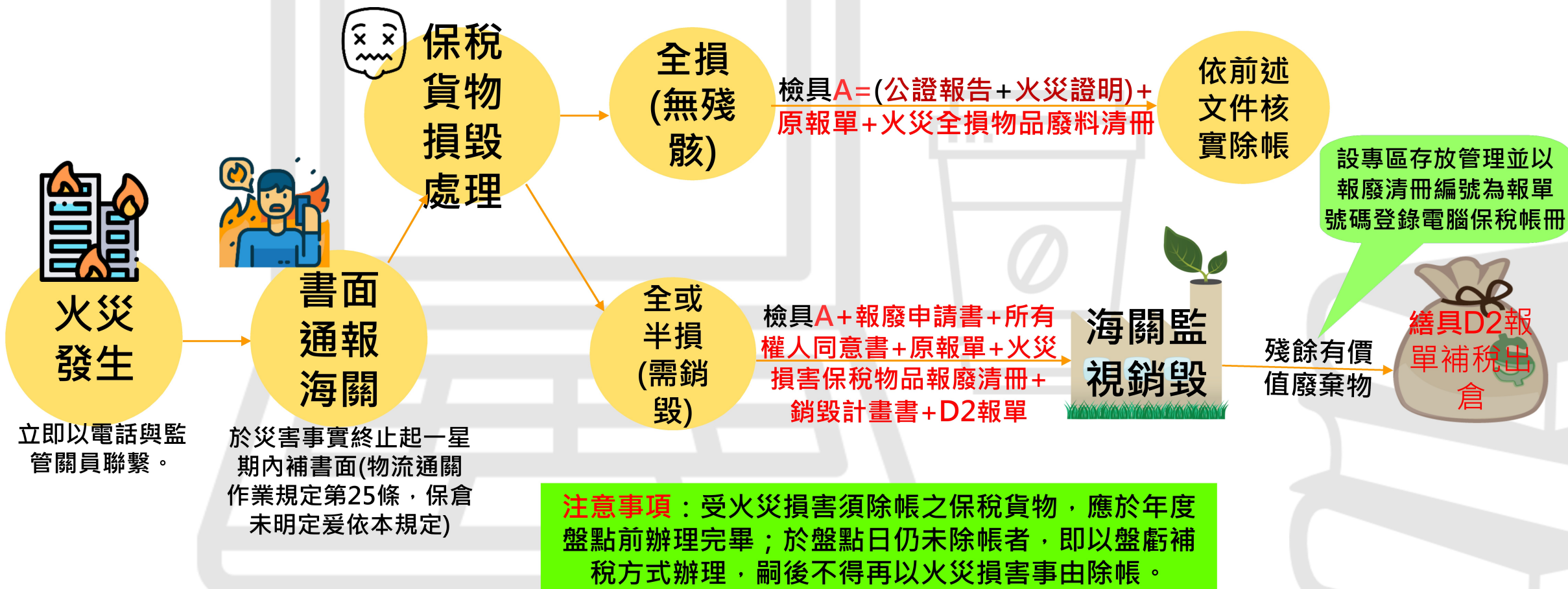


物流保倉火災處理程序



相關法規

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 第12條第3項

物流中心存儲之保稅貨物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而遭受損失或損壞致無價值，經海關查明屬實者，得核實除帳。

物流中心業者 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

項 目：十三、保稅貨物報廢、銷毀作業

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 第25條第1項

物流中心存儲之保稅貨物，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而遭受損失或損壞致無價值，經於災害事實終止之翌日起 1 星期內申報，轄區海關查明屬實者，得核實除帳。

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 存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 監管要點第8點

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進儲、轉售或轉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時，免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，逕依「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」、「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」及其他有關規定向海關申請辦理。

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 49 條

保稅貨物在存儲保稅倉庫期間，遭受損失或損壞者，準用關稅法第5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辦理。

保稅倉庫業者實施 自主管理作業手冊

項 目：十五、保稅貨物銷毀、破壞作業。